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永城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2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永城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郭永城於民國112年8月11日上午11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福德宮內，因細故與邱振源發生不愉快，郭永城竟朝邱振源丟擲玻璃杯，致邱振源遭玻璃杯割傷而受有右側手肘表淺外傷之傷害（涉犯傷害罪部分業據撤回告訴，詳下述公訴不受理部分），並基於恐嚇之犯意，向邱振源恫稱：「你若不走，等等我就打呼你死（台語）」等語，致邱振源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業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檢察官及被告郭永城就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復無爭執，自均具證據能力。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對其於上開時間與告訴人邱振源均在福德宮內，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案發時我是用台語講話，並無國語字面上的意思。我大概可以猜測（尤其是在飲酒後）「你快走啦（台語）」，我要去處理水的事情，本案發生的

01 當天已經在新聞報導出來了，可見這個事情是非常影響民  
02 生，台語是本土用語，並未造成告訴人心生恐懼，縱然是有  
03 任何字眼在台語中間連結到死，是經常會使用到的，例如  
04 「你去死、你會死得很難看（台語）」，真的不是要恐嚇他  
05 人的本意，所有的爭執都事出有因，一個銅板拍不響等語。  
06 經查：

07 (一)被告於112年8月11日上午11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  
08 路000號之福德宮內與告訴人邱振源有對話並有發生衝突等  
09 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0至71頁、第74頁、第11  
10 9頁、第134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邱振源、證人即在場之  
11 人薛夷君分別證述明確（見偵卷第56、58頁；調偵卷第21至  
12 22頁；本院卷第65至73頁），並有道路監視錄影畫面在卷可  
13 稽（見偵卷第27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4 (二)被告雖辯稱其沒有恐嚇告訴人邱振源，惟：

15 1.案發過程經證人邱振源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案發當天我沒有  
16 喝酒，也沒跟被告聊天，我們是一群人坐在桌子，被告就很  
17 用力拍桌，我問他幹嘛拍桌，他就用玻璃杯朝著我的頭丟，  
18 還好我舉右手去擋。他還說我不走就要打死我；我有受傷，  
19 右手肘被玻璃杯打到，當天還有5、6個人在都有看到這件  
20 事。被告說要打死你之後，薛夷君說這裡有錄音錄影被告才  
21 離開。被告跟我說要打死我，我會害怕，我到現在都很害怕  
22 他會打我（見偵卷第56、58頁）。證人邱振源並於本院審理  
23 中具結證稱：當天我有與被告發生爭執，被告有拍桌子，我  
24 說幹嘛要拍桌子，被告就丟杯子過來，就拿棍子說：「你若  
25 不走，等等我就打呼你死（台語）」。被告當天為了社區的  
26 水在跟人家講，我也不知道是什麼情況，我跟被告說：「你  
27 為何要拍桌子，這是宮廟」，然後被告杯子就丟過來了，還  
28 好我閃得快，沒有打到頭等語（見本院卷第70至72頁）。

29 2.證人薛夷君於偵查中亦具結證稱：新店區安祥路142號是一  
30 個廟宇，我是那裡的志工，當天我在那邊喝茶，被告在那邊  
31 講手機，講到一半突然站起來、摔手機、拍桌子，我旁邊坐

01 的是邱振源，他就對被告說：「這裡是廟宇你拍什麼桌  
02 子」，無預警的被告就拿一個玻璃杯向邱振源摔過來，邱振  
03 源用手擋，玻璃杯打到他的手，他手肘受傷有流血，是路人  
04 報案的，警察有來。被告砸完邱振源後，有去拿廟裡的棍  
05 子，對邱振源說：「你再不走我打死你」，我就說：「你是  
06 里長，要理性處理，怎麼可以用暴力」，被告叫我不可以講  
07 話，我就跟他說「有監視器，可以講」，被告才停下來。被  
08 告在對邱振源說要打死他時，手上已經拿著棍子並且作勢要  
09 打邱振源，我在旁邊看會害怕，怕死了等語（見調偵卷第21  
10 至22頁）。其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我於偵查庭中所述實  
11 在。112年8月11日在廟宇中被告情緒激動，就摔手機、拍桌  
12 子，邱振源就說：「這是廟宇拍那麼大聲」，邱振源自己也有  
13 拍桌子，這時候被告就將杯子丟過去，然後拿著棍子說：  
14 「你再不走，我就打死你」，我就站出來說：「你是里長不  
15 可以暴力處理」，被告叫我閉嘴不要講話，我說：「這有監  
16 視器」，被告才閉嘴等語（見本院卷第65至68頁）。

17 3.上開證人邱振源、薛夷君之證述不但前後一致，又互核相  
18 符，且其2人與被告素無怨隙，顯無甘冒誣告與偽證刑責之  
19 風險故意構陷被告入罪，是其2人所述應符合客觀事實，則  
20 被告辯稱並無對證人邱振源口出恐嚇話語云云，並非可採。

21 (三)被告雖以「台語」為由，辯稱伊無恐嚇之意，惟證人邱振源  
22 確因被告之上開行為而感到害怕一節，業經證人邱振源證述  
23 明確，前已敘及；況無論是台語或國語，「死」的意思並無  
24 不同，且被告於案發時所稱「你若不走，等等我就打呼你  
25 死」，或被告答辯時所舉之例子「你去死」、「你會死得很  
26 難看」，均非沒有表達欲使對方死或詛咒對方死亡之意，並  
27 不會因使用語言為台語就沒有任何死亡惡害的意思，是被告  
28 所辯顯非可採。又證人邱振源在被告口出恐嚇言論之前，方  
29 遭被告丟擲玻璃杯打中致傷，其於遭被告傷害後旋遭被告喝  
30 稱：「你若不走，等等我就打呼你死」，會認為被告並非單  
31 純講講，而感到生命安全受到威脅，當屬合理。

01 (四)綜據上情，被告確有為上開恐嚇行為，事證明確，其犯行足  
02 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五)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洪聰明以證明其所辯為真，惟被告未能  
04 提出此證人之真實姓名、年籍、傳喚地址等資料，而名叫  
05 「洪聰明」之同名同姓者眾多，本院實無從在無法特定之情  
06 形下將名叫「洪聰明」之人均傳喚到庭。且本案事證已臻明  
07 確，被告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上，無再調查此證人之必要，  
08 併此敘明。

## 09 二、論罪科刑：

1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罪。爰以行為人之  
11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細故即恐嚇告訴人邱振源，其行為  
12 實不可取，犯後復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手  
13 段、所生損害、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為里長、需  
14 扶養配偶與1名子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  
15 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6 算標準。

## 17 乙、公訴不受理部分

1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上開時地，基於傷害之犯意，朝告訴  
19 人邱振源丟擲玻璃杯，致告訴人邱振源遭玻璃杯割傷受有右  
20 側手肘表淺外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  
21 害罪嫌等語。

2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3 訴；而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法院諭  
24 知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25 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被告涉犯之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  
27 論。茲因本案已據告訴人邱振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  
28 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頁），  
29 依前開規定，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30 決。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

01 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偵查起訴，檢察官李豫雙、盧慧珊、林晉毅  
03 到庭實行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0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11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12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陳宛宜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8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